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168号

当事人：乌苏市哈图布呼镇阳光厨具建材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94GXQ6E

经营场所：乌苏市哈图布呼镇南昌北路127号

经营者：皇

身份证号：

2023年9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开展燃气具设备专项检查时，来到乌苏市哈图布呼镇阳光厨具建材店，该店正常营业，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销售的“卉普牌”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厨共计5个，该调压器具有可调节功能但未设置过滤切断安全装置，无生产厂家，也无合格证明，不符合GB35844-2018《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国家强制性标准的相关要求，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经查，2022年5月乌苏市哈图布呼镇阳光厨具建材店经营者皇从乌鲁木齐市商贸城购进“卉普牌”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8个，购进价格为9元/个，在店内销售。截止2023年9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时，剩余“卉普牌”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5个，在店内销售，该调压器外包装上标注：型号：JYT-0.6-1.2；厂址：杭州湾工业园区，标注用途：适用于家庭、企业、食堂用气量较小的燃具做为压力

调节装置，未标注生产厂家，也未标注强制认证标志。截止查获时，当事人以 15 元/个进行销售，共销售 3 个，店内剩余 5 个，利润 18 元（15 元/个-9 元/个）× 3=18 元，货值金额 120 元（15 元/个× 8 个=12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现场笔录一份，证明 2023 年 9 月 14 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销售“卉普牌”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以及数量的事实；

3、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购进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的时间、数量、进货价格，以及销售的数量、销售价格的事实；

3、现场拍摄照片（一），证明该店正常经营的事实。

4、现场拍摄照片（二），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调压器的事实；

5、GB35844-2018《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国家强制性标准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卉普牌”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事实。

我局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168 号），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

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态度端正，积极配合调查并如实供述违法事实，认识深刻并积极主动改正。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供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五章产品质量、生产许可监督管理，第一节《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序号：1，违法行为：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行为。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法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已售出且未能全部召回、追回的；裁量基准：（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2）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3）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罚款；（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责令停止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的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二、没收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的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5 个；

三、没收违法所得 18 元；

四、处以涉案产品货值金额 120 元二倍的罚款 24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 150 米）

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